

#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

项目名称	温州市春龙电镀厂（普通合伙）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现状评价报告		
项目详细地址	温州市仰义乡后京电镀基地 1 号地块		
资质证号	APJ-（粤）-020	项目所属行业	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
项目简介	<p>温州市春龙电镀厂（普通合伙）位于温州市仰义乡后京电镀基地 1 号地块，成立于 2002 年 09 月 04 日，为普通合伙企业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302744129165F，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剑勇，现有员工 65 人，其中技术人员 5 人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3 人。经营范围：电镀加工、五金制品制造。公司目前电镀种类包括镀金、银、铜、镍、铬、锌、仿金、枪黑等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 版，2022 年调整版）》，在电镀加工（镀前处理、电镀过程、镀后处理）中使用危险化学品氰化钠、氰化钾、氰化银钾、氰化金钾、氰化亚铜、铬酸酐、硫酸（工业、试剂 98%）、盐酸（工业 31%、试剂 37%）、硝酸（试剂）、氢氟酸（试剂）、硼酸、氢氧化钠、氨溶液（试剂）、硫酸镍、氯化镍、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、油漆、辅助材料、涂料等制品〔闭杯闪点≤60℃〕（油漆、稀释剂）、双氧水（试剂 27.5%）、重铬酸钾、高锰酸钾、六亚甲基四胺、硝酸银、硝酸钠、天然气。其中氰化钠、氰化钾、氰化银钾为剧毒化学品；氰化钠、氰化钾、氰化银钾、氰化金钾、氰化亚铜、硫酸镍、氯化镍、重铬酸钾、铬酸酐、氢氟酸为高毒物品；氰化钠、氰化钾为监控化学品；氰化钠、氢氟酸、天然气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；硫酸、盐酸为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；硝酸、双氧水、重铬酸钾、六亚甲基四胺、硝酸银、硝酸钠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。氰化钠、氰化钾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。氰化钠、氰化钾、氰化银钾、硝酸、双氧水、重铬酸钾、六亚甲基四胺、硝酸银、硝酸钠、氰化金钾、铬酸酐、氢氟酸、氨溶液（试剂 17%）、稀释剂不储存，现用现购。</p>		
报告编号	YL-25-ZJS-03A-036	现场勘查时间	2025/07/03
评价报告完成时间	2025/7	项目组长	孟平
项目组成员	邱飞明、刘军国、相稚童、周磊		
报告编写员	相稚童		
报告审核员	程利伟	过程控制负责人	田园
技术负责人	王孝奎		
评价结论	温州市春龙电镀厂（普通合伙）危险化学品使用及存储在安全生产条件等方面存在一些不足，在按照本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并经确认后，其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生产条件风险可控。		

##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

